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部分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滨海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滨海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总股本 222,147,539 股为基数，发起人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3,174,970 股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对价。在该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交易	履约完成

三、滨海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222,147,539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91,000 股，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9 月 26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1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91,000	91,000	0.0410	是
总计		91,000	91,000	0.0410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关 伟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